# 遂宁市自行车协会组织建设基本情况

**总章程**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等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由遂宁市民政局同意筹备组建遂宁市自行车运动协会，2013年7月5日批准我协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按遂宁市民政局规定，我自行车协会依法成立后，在核准生效的章程内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强化自律与诚信意识，建立一系列规章和制度，开展好行业服务，协调，管理工作。建立独立网站，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宣传，交流，公开(示)服务宗旨，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社会承诺，依法办会，主动为会员服务，接受社会群众监督，积极为遂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做好行业交流和研究工作，加强与国内外有关团体和个人的友好往来与合作，提高行业人员整体素质，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协会成立后，接受遂宁市体育局的业务指导和社团登记机关遂宁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定期参加年度年检，加强信息往来，促进社团健康发展。

# 第一部分：协会章程

遂宁市自行车协会，由自行车骑行爱好者自发自愿，自由组合的群众性组织。所有会员承认并遵守协会章程，取得资格，均可自愿自由组合参加平日骑行活动。

# 第二部分：协会宗旨

遂宁市自行车协会宗旨：宣传遂宁，低碳减排，绿色环保理念，推动自行车文化，开展群众健身活动，健身强体，骑行旅游，户外郊游，陶冶情操。

# 第三部分：入会条件及原则

第一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遵守本协会的规章制度。

第二条：熟悉并掌握运动自行车骑行要领，安全知识和骑行技巧，认识到此项运动有不可预见的风险，能胜任自行车骑行运动者。

第三条：入会自愿，退会自由，自愿参加组织骑行，入会不收取会费，除个人费用以外，其他公共费用AA制，风险自担，责任自负。

第四条：凡是有加入自行车协会意愿的单位和个人，热爱自行车运动者，均可申请成为遂宁市自行车协会会员。

# 第四部分：户外安全

第一条：牢牢树立安全第一意识，严格遵守《安全骑行规则》，严格遵守《交通法》。

第二条：户外骑行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自己的骑行技术经验选择骑行速度和方式，严禁搞个人英雄主义，遵守安全骑行规则。

第三条：佩戴户外骑行头盔，骑行眼镜，骑行手套鞥护具，携带必要的急救药品，

第四条：初次参加活动者，将自己的手机号码告知秘书长或其他出行成员，便于及时联系。

第五条：遵守骑行规定，听从组织者安排，严禁酒后骑行。

第六条：提前检查车辆情况，随同队员也只是活动的一个参与者，义务为大家进行途中车辆维护。

# 第五部分：会员权利

第一条：有权了解每次活动的费用情况。

第二条：有权在活动中进行通知组织者后放弃或停止活动。

第三条：有权选举，被选举和表决权。

第四条：有权参加遂宁市自行车的各类比赛，培训和活动。

第五条：有权代表遂宁市自行车运动协会参加国际，省，市等自行车比赛。

第六条：有权获得遂宁市自行车运动协会资料，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七条：有权对遂宁市自行车运动协会进行批评建议和监督。

# 第六部分：会员义务

第一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遵守公共道德，遵守本协会章程。

第二条：报名参加活动者应按照组织人的活动要求，自行检查车辆运滑，变速，刹车等安全性能，确保骑行要求达标，坚决杜绝自行车“带病”骑行。

# 第七部分：会员资格的取消

第一条：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故意并恶意对团队集体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者，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条：不遵守国家法律，安全骑行规则，严重违反活动纪律，经过劝阻不听者，取消会员资格。

第三条：身体状况及相关情况不适合骑行或自愿退出者，取消会员资格。

# 第八部分：组织机构

本协会设：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会长：徐平 13882581738

副会长：任道海 18980188722

秘书长：张巧灵 13778731666

# 第九部分：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一条：遂宁市自行车运动协会经费来源为遂宁市体育局拨款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第二条：本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及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自挪用。

# 第十部分：最终解释权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遂宁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本章程自2013年7月5日起生效。